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会议时间：2014年6月25日上午10点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

会议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忠民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54,769,0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9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苏州有限提供5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4,769,067股。同意254,769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13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4,769,067股。同意254,769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4,769,067股。同意254,769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、连莲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